

柯韻伯

傷寒論翼  
上



慈谿柯韻伯訂

傷寒論翼

宏道堂發兌



南京中醫藥大學圖書館藏

白序

世之補傷寒者百餘家。究其所作。不出二義。一則因論  
本文爲之註疏。猶公穀說春秋也。一則引仲景之文而  
爲立論。猶韓嬰說詩而爲外傳也。然引徵者固不得斷  
章取義之理。而註疏者反多以辭害義之文。初不知仲  
景先師著傷寒雜病論合十六卷。良法大條。此靈素已  
具諸病之體。而明鍼法之巧妙。至仲景復脩諸病之用。  
而詳方藥之準繩。其常中之變。變中之常。靡不曲盡。使  
全書具在。尋其所集。盡可以見病知源。自王叔和編次  
傷寒雜病。分爲兩書。於本論削去雜病。然論中雜病留

而未去者尚多。是叔和有傷寒論之專名。終不失傷寒  
雜病合論之根蒂也。名不附實。是非混淆。古入精義。弗  
彰。是以讀之者鮮。而旁門岐路。莫知適從。豈非叔和編  
次之謬。以禍之歟。世謂治傷寒。卽能治雜病。豈知仲景  
雜病論。卽在傷寒論中。且傷寒中又最多雜病。夾雜其  
間。故傷寒與雜病合論。則傷寒雜病之症治井然。今傷  
寒與雜病分門。而頭緒不清。以將以雜病混傷寒。而妄  
治之矣。乃後人專爲傷寒著書。自朱奉議出。而傷寒之  
書日多。而傷寒之病日混。非其欲傷寒之混也。由不識  
何病是傷寒也。陶節菴出。而傷寒之書更多。非直傷寒

多也。師金匱中雜病亦盡指爲傷寒也。世錮于邪說。以仲景書難讀。而不知仲景書皆叔和改頭換面。非本來面目也。冠脉法序例于前集。可汗不可汗等。後引亦濕暍于太陽之首霍亂勞復等。于厥陰之外雜別。于六經之中。是一部王叔和之書矣。林億諸公校正。不得仲景原集。惑于傷寒論之名。又妄編三百九十七法。一百一十三方之數。以附會叔和所定之傷寒。於是欲知仲景之道。更不可得。成無已信古篤好矯然特出。惜其生林億之後。欲爲仲景功臣。無由得其真傳。故註仲景之書。而仲景之旨多不合作。明理論而傷寒之理反。

不明。因不得仲景傷寒雜病合論之旨。故不能辨。蘇叔微三方鼎立之謬。反集之於註。開疑端于後人。豈非爲三百九十七法等說所誤乎。由是方中行有條辨之作。而仲景之規矩準繩。更加敗壞。名爲翻叔和之編。實以滅仲景之活法也。盧子由疏抄不編。林億之數目不宗方氏之三綱。意甚有見。而又以六經謬配六義。增標本形層本氣化氣等說。仲景之法。又可燃如此。撓亂哉。近日作者蜂起。尙論愈奇。去理愈遠。條分愈新。古法愈亂。仲景六經反芻塞而莫辨。不深可憫耶。原夫仲景之六經。爲百病立法。不專爲傷寒一科。傷寒雜病治無二。卽

咸歸六經之節制。六經各有傷寒。非傷寒中獨有六經也。治傷寒者。但拘傷寒。不究其中有雜病之理。治雜病者。以傷寒論爲無關於雜病。而置之不問。將參贊花育之書。悉歸狐疑之域。愚甚爲斯道憂之。于仲景書。究心有年。愧未深悉。然稍見此中微理。敢畧陳固陋。名曰傷寒論翼。不兼雜病者。恐人未知原文。合論之。肯以雜病爲不足觀耳。其當與否。自有能辨之者。

甲寅春慈谿柯琴序。

傷寒論翼目錄

卷上

全論大法第一

六經正義第二

合併啟微第三

風寒辨惑第四

溫暑指歸第五

瘕濕異同第六

平脈韋繩第七

目錄終

卷下

太陽病解第一

陽明病解第二

少陽病解第三

太陰病解第四

少陰病解第五

厥陰病解第六

製方大法第七



傷寒論翼卷上

慈谿柯 琴韵伯著

雲間王陳梁次辰閱

全論大法第一

按仲景自序言作傷寒雜病論合十六卷則傷寒雜病未嘗分兩書也凡條中不冠傷寒者即與雜病同義如太陽之頭項強痛陽明之胃寒少陽之口苦咽乾目眩太陰之腹滿吐利少陰之欲寐厥陰之消渴氣上撞心等症是六經之爲病不是六經之傷寒乃是大經分司諸病綱非專爲傷寒一症立法也觀五經提綱皆指內

六經之爲病是  
六經之傷寒



太陽主外 少陰主內

傷寒另有提綱

證惟太陽提綱爲寒邪傷表立五經提綱皆熱指証惟  
太陰提綱爲寒邪傷裏立然太陽中暑發熱而亦惡寒  
太陰傷熱亦腹痛而吐利俱不離太陽主外太陰主內  
之定法而六經分症皆無傷寒雜病也明矣因太陽主  
表其提綱爲外感立法故叔和將仲景之合論全屬傷  
寒不知仲景已自明其書不獨爲傷寒設所以太陽篇  
中先將諸病線索逐件提清比他經更詳也其曰太陽  
病或已發熱或未發熱必惡寒身痛嘔逆脉陰陽俱緊  
者名曰傷寒是傷寒另有提綱矣此不特爲太陽傷寒  
之提綱即六經傷寒總綱亦不外是觀仲景獨於太陽

篇別其名曰傷寒曰中風曰中暑曰溫病曰濕痺而  
經不復分者則一隅之舉可以尋其一貫之理也其  
結胃藏結陽結陰結於熱發黃熱入血室譫語如狂等  
症或因傷寒或非傷寒紛紜雜沓之中正可以思傷寒  
雜病合論之旨矣蓋傷寒之外皆雜病病名多端不可  
以數計故立六經而分司之傷寒之中最多雜病內外  
夾雜虛實互呈故將傷寒雜病而合參之正以合中見  
經渭之清濁此扼要法也叔和不知此旨謂瘧濕暍三  
種宜應別論則中風溫病何得與之合論耶以三症爲  
傷寒所致與傷寒相似故此見之則中風非傷寒所致

溫病與傷寒不相似者。何不爲之另列耶。霍亂是肝邪  
爲患。陰陽易瘥後勞復。皆傷筋動血所致。咸當屬於厥  
陰。何得另立篇目。叔和分太陽三証於前。分厥陰諸証  
於後。開後人分門類症之端。豈知仲景約法能合百病。  
無該于六經。而不能逃六經之外。只在六經上求根本。  
不在諸病名目上尋枝葉。乃叔和以私意紊亂仲景之  
原集。於勞復後重集可發汗。不可發汗諸篇。如弱反在  
關。濡反在顛。微反在上。而氣不下。不知如何名反。豈濡  
弱微瀯等脉有定位乎。此類姑不悉辨。其云大法春夏  
宜發汗。冬宜吐。秋宜下。設未值其時。當汗不汗。當下不

下必待其時耶。而且利水、清火、補溫、和鮮等法，概不及所以令人稱仲景。一有汗吐下三法，寔出于此。夫四時者，衆人所同受病者，因人而異。汗吐下者，因病而施也。立法所以治病，非以治時。自有此大法之謬，後人因有隨時用藥之迂論。麻黃桂枝湯者，謂宜于冬月嚴寒而三時禁用。論白虎湯者，謂宜于夏而大禁。秋冬後與立夏之前，大必先歲氣，毋伐天和。寒熱溫涼之逆用，為平人飲食調理之常耳。仲景因症立方，豈隨時定劑哉。當知仲景治法悉本內經。按岐伯曰：調治之方，必別陰陽。病治陰，病治陽，定其中外，各守其鄉。外者外治。

內者內治。從外之內者。治其外。從內之外者。調其內。從  
內之外。而盛于外者。先調其內。後治其外。從之內。而盛  
于內者。先治其外。後調其內。中外不相及。則治其病微  
者。調之。其次乎之。盛者。奪之。寒熱溫涼。哀之以屬。隨其  
攸利。此大法也。仲景祖述靡遺。憲章昭著。本論所稱。發  
熱惡寒。發於陽。無熱惡寒。發於陰者。是陰陽之別也。陽  
病製白虎。承氣以存陰。陰病製附子。茱萸以扶陽。外者  
麻桂以治表。內者用硝黃以治裏。其于表虛裏實。表熱  
裏寒。發表和表。攻裏救裏。病者淺深。治有次第。方有輕  
重。是定其中外各守其鄉也。大陽。明併病。小陽。河大

陽明合病用麻黃湯是從外之內者治其外也陽明  
病發熱汗出不惡寒反惡熱用梔豉湯是從內之外者  
調其內也發汗不解蒸熱者從內之外而盛于外  
調胃承氣先調其內也表未解而心下痞者從外之內  
而盛于內當先解表乃可攻痞是先治其外後調其內  
也中外不相及是病在半表半裏大小柴治主病也此  
卽所謂微者調之其次平之用白虎梔豉小承氣之類  
盛者奪之則用大承氣陷胃抵當之類矣所云觀其脉  
症知犯何逆以法治之則寒熱溫涼衰之以屬隨其攸  
利之謂也若拘四時以拘法限三法以治病遇病之變

遷則束手待斃矣。且汗下吐之法亦出於岐伯而利水清火調補等法悉具焉。其曰有邪者清形以為汗在皮者汗而發之是者散而瀉之此汗家三法中滿者瀉之于內血寔者宜決之是下之二法高者因而越之謂吐下者引而竭之謂利小便慄悍者按而收之是清火法氣虛宜掣引之是調補法也。夫邪在皮毛猶未傷形故仲景製麻黃湯急汗以發表邪入肌肉是已傷其形故用桂枝湯歟稀熱粥以解肌是清形以為汗若邪正交爭內外皆寔寒熱互呈故製大青龍于麻桂中加石膏以瀉火是散而瀉之也。吐劑有梔豉瓜蒂分留中虛寔

之相殊。下劑有大小。承氣調胃抵當。分氣血淺深之不同。利水有猪苓真武。寒熱之懸絕。清火有石膏黃芩連翹。輕重之差等。陽氣虛加人參于附子。吳茱萸中。以引陽。陰氣虛加人參於白虎。瀉心中。以引陰。諸法井然。質之岐伯。鐵毫不爽。前聖後聖。其揆一也。愚更有議焉。仲景言平脈辨症。爲傷寒雜病論。是脈與症亦未嘗兩分也。夫因病而平脈。則平脈即在辨症中。病有陰陽。脈合陰陽。發熱惡寒。發于陽。無熱惡寒。發于陰。是病之陰陽也。當列全論之首。大浮動滑數名陽。沉澹弱弦微名陰。是脈之陰陽也。此條當爲之繼。叔和旣云搜採仲景舊論。